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鈺緯字第 11406001 號
附件： 無

主旨： 有關本公司出口「In Room Display」產地標示乙案，茲說明如下，請鑒核。

說明：

一、 謹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4 年 6 月 26 日貿管理字第 1140653428 號函。

二、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委由勁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報運出口之「In Room Display」乙批（報單號碼：CA/14/639/43601），原產地標示為「MADE IN TAIWAN, CHINA」，經 貴關查核與規定不符乙事，確有其事。

三、 關於本次產地標示不符規定之原委，茲說明如下： 本批貨物之最終目的地為中國大陸，因應大陸地區進口通關時之要求，需於台灣產地標示後加註「CHINA」字樣，本公司承辦人員為求順利通關，遂依要求進行標示。此舉實因對我國《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之規定認識未盡周全，誤觸法規，絕無任何混淆或虛報產地之意圖。

四、 本公司在接獲通知後，已深刻檢討，並立即採取以下改正措施： （一）已於第一時間聯繫物流，將整批貨物退關。 （二）已將全數產品及內外包裝上標示之「, CHINA」字樣完全移除，改正為符合我國規定的「MADE IN TAIWAN」。 （三）完成改正後，已重新報關並順利出口。

五、 本公司為此事件造成 貴關行政作業上的困擾，深致歉意。經此教訓，本公司已立即加強內部人員對於貿易法規及產地標示規定之教育訓練，並建立更嚴謹的出口貨物覆核流程，以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六、 綜上，本案實屬作業上之疏失，尚祈 貴關能鑒於本公司已立即改正，並展現最大誠意，惠予本公司從輕處置。無任感禱。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立書人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漢州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聯 絡 人： 王小姐
聯絡電話： (02)2226-8631　EXT: 222